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辉

项目负责人：汪佩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电话：13901498266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				
主要产品名称	湿拌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 12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 12 万 m ³				
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p> <p>21、《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11日，常溧环审【2023】143号）；</p> <p>22、《QThj2312244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3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企业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p> <p>本项目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p> <p>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2：</p>					
	表 1-1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1-2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运输车冲洗、搅拌机清洗、水喷淋、道路洒水降尘、雾炮机等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pH	/	6.5-9.0	
			SS	mg/L	30	
			色度	度	30	
<p>2、废气</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1-4：</p>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 包装和运输

表 1-4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注: 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辉，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广场边绿水湾。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砼、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商品砼的生产，原先共有 2 条商品砼生产线，由于原先 1 条生产线已能达产，加之市场发展需求较大，本次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将其中 1 条生产线进行技改成湿拌砂浆生产线，利用已有厂房 6666m²用于建设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古县街道申请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的批复》（矿联办复[2023]4 号），原则上同意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湿拌砂浆生产项目；且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24 号，项目代码为：2309-320481-89-01-547232）。2023 年 10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43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湿拌砂浆 12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原有员工 40 人，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

时，年工作时间为 792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年产商品砼 30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3 月 规模：年产商品砼 30 万立方米	2014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35 号）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溧环验[2015]20 号）
2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2023 年 12 月 1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43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3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2 月 19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081512453X001W。	

表 2-2 本项目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h)
1	湿拌砂浆	12 万 m ³ /年	12 万 m ³ /年	792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涉及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本次利用已有厂房内生产区域用于建设本项目，面积为 2826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原有，储存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面积为 3840m ²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依托原有，储存水泥，2 个×300t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依托原有，储存粉煤灰，1个×300t	与环评一致	
	矿粉筒仓	1个×300t（目前停用）	与环评一致	
	柴油罐	依托原有，储存柴油，2个×15t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由古县街道给水管网供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取自河水（施家坝河）及自来水，用水量为 57627.765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排水量为 1056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古县街道供电所提供， 396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先经捕集后利用库顶电动振动滤布处理，再由封闭、水喷淋、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经堆棚封闭、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依托原有，存放一般固废，原有约20m ² 区域空置，可用于本次建设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冲洗废水沉淀池	依托原有，45m ³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	依托原有，50m ³		
	全年全厂雨水沉淀池	依托原有，170m ³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材料	名称	形态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原料	黄砂	颗粒状	165000	165000	0
	水泥	粉状	30600	30600	0
	粉煤灰	粉状	4800	4800	0
	添加剂	液态	240	240	0
资源能源	0#柴油(车辆加油)	液态	120m ³	120m ³	0
	水	液态	32559.765m ³	32559.765m ³	0
	电	/	158.4 万度	158.4 万度	0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储料仓	/	4	4	0
2	计量斗	/	4	4	0
3	平皮带	宽 1200mm	1	1	0
4	传送装置	55kw	1	1	0
5	搅拌机	/	2	2	0
6	混凝土搅拌车	/	12	12	0
7	汽车泵	/	2	2	0
8	装载机	L50	1	1	0
9	螺旋输送机	/	2	2	0
10	空压机	/	1	1	0
11	风机	/	10	10	0
12	柴油罐	15t	2	2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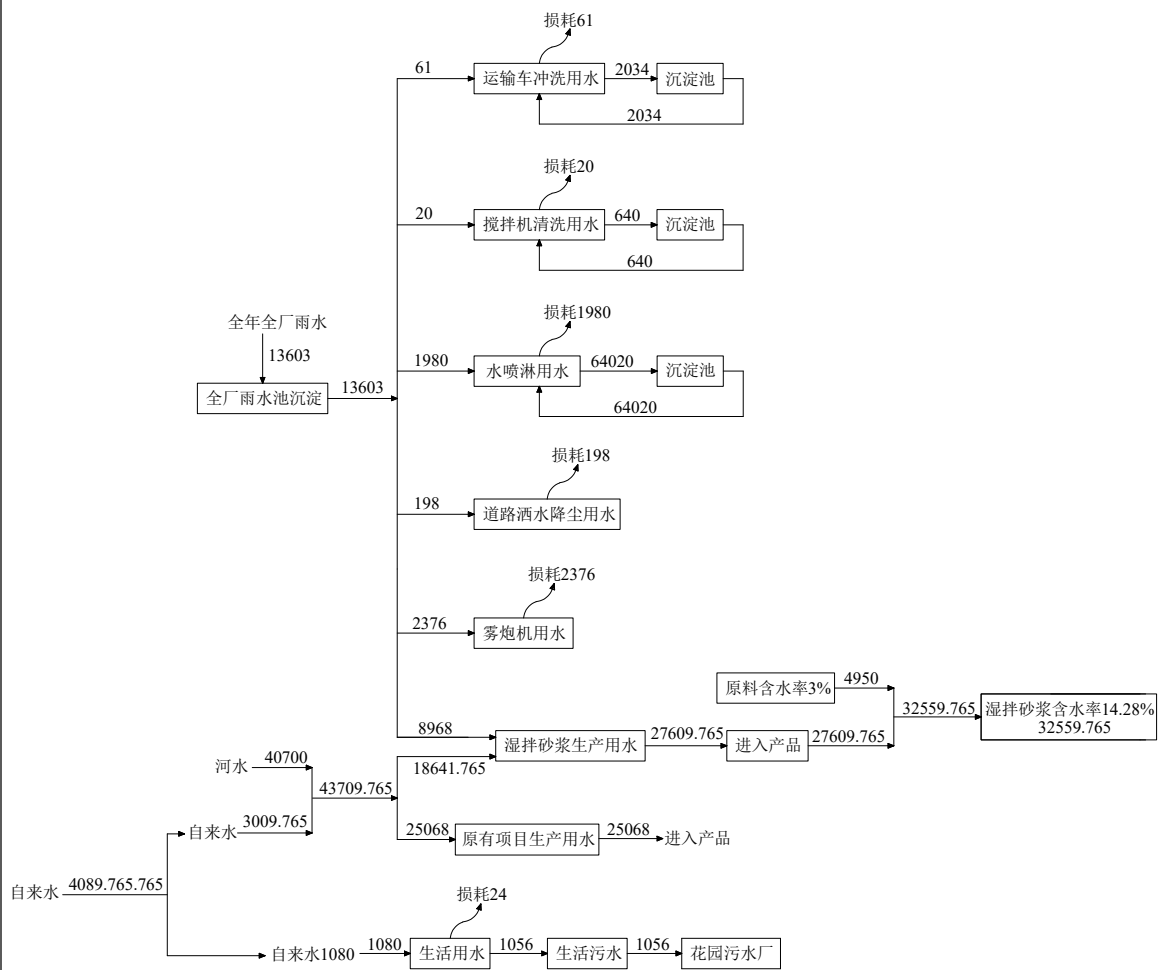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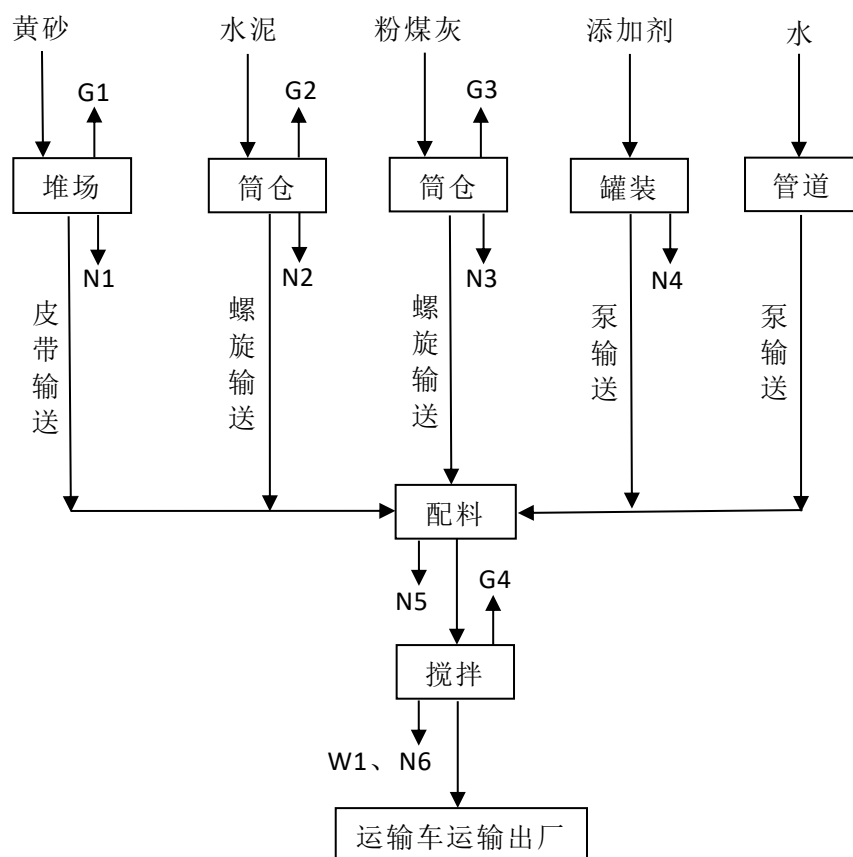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与企业原有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一致，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2：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黄砂卸料：将外购的黄砂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堆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黄砂卸料粉尘（G1）及工作噪声（N1）。

水泥卸料：将外购的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水泥筒仓储存，2座水泥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G2-1、G2-2）及工作噪声（N2），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在筒库内自然沉降。

粉煤灰卸料：将外购的粉煤灰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粉煤灰筒仓储存，1座粉煤灰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G3）及工作噪声（N3），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在筒库内自然沉降。

添加剂卸料：将外购的添加剂通过运输车运进添加剂储罐，添加剂为液态，卸料过程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4）。

配料：黄沙、水泥均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中，由于贮存时定期对黄沙、水泥进行洒水增湿，黄沙、水泥为润湿状态，并且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水泥通过密闭管道由筒仓内抽至搅拌机中，无粉尘产生；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由筒仓内抽至搅拌机中，无粉尘产生；液态添加剂通过泵吸入搅拌站中；水由清水称量系统利用泵抽入搅拌站中。配料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5）。

搅拌：搅拌站为全密闭状态，黄沙、水泥、粉煤灰等为粉状，搅拌过程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故搅拌过程只会产生少量粉尘（G4）及工作噪声（N6）。搅拌完成后搅拌机和运输车需定期冲洗，产生清洗废水（W1）。本项目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呼吸口排出，呼吸口装有电动振动滤布，粉尘经滤布过滤后在筒库内自然沉降。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湿拌砂浆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入运输车，外运至需要的工地。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先经捕集后利用库顶电动振动滤布处理，再由封闭、水喷淋、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经堆棚封闭、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废滤布，无危险废物产生。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

企业在堆场内设有一个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 复	实际处 置	环评/批 复	实际产 量
废滤布	一 般 固 废	粉 尘 处 理	99	302-001-99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0.2	0.2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	COD、SS	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悬浮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不做评价。</p>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先经捕集后利用库顶电动振动滤布处理，再由封闭、水喷淋、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	<p>本项目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先经捕集后利用库顶电动振动滤布处理，再由封闭、水喷淋、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经堆棚封闭、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p>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颗粒物	封闭、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已落实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⑥厂区污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已落实</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等。</p>	<p>已落实</p>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8。

表2-8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	COD、SS	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回用水中悬浮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不做评价。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经捕集后利用库顶电动振动滤布处理、封闭、水喷淋、洒水抑尘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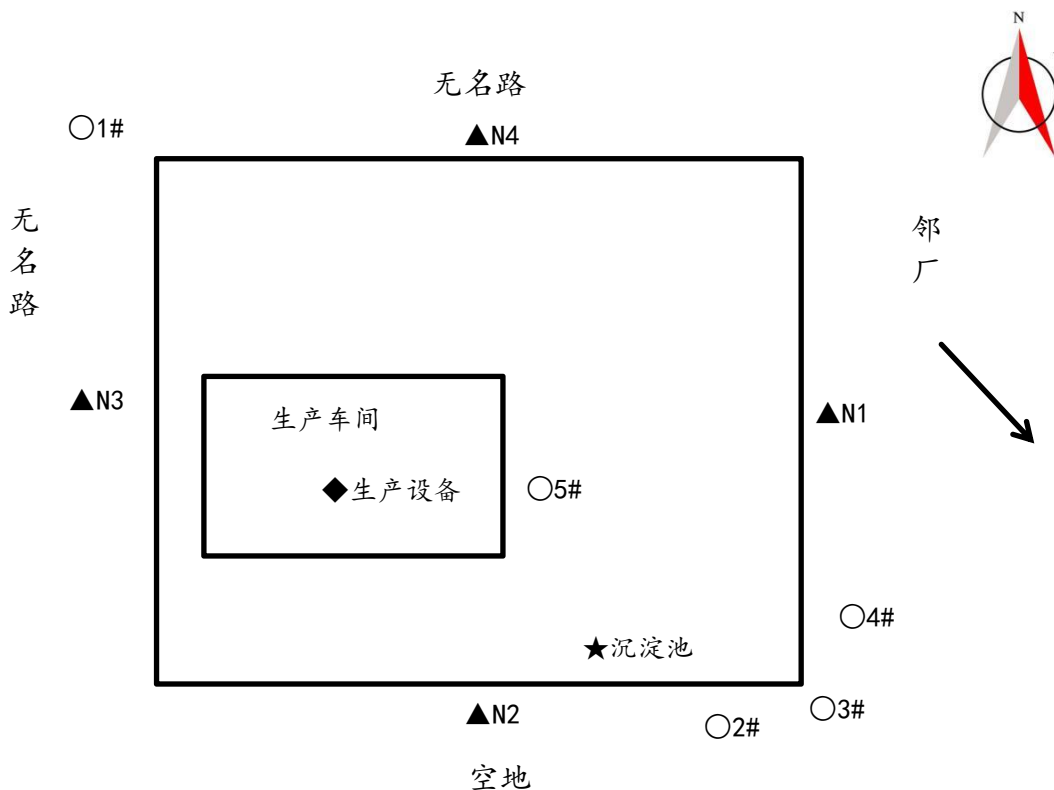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多云	2	103.4	西北风	2.3-2.9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多云	1	103.4	西北风	2.4-2.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厂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悬浮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不做评价。</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搅拌工段配套滤布除尘装置，粉尘搅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黄砂卸料、堆场产生扬尘采取封闭、水喷淋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先经捕集后利用库顶电动振动滤布处理，再由封闭、水喷淋、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经堆棚封闭、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废滤布，无危险废物产生。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 企业在堆场内设有一个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生产区及原料库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N01-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12.17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12.18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沉淀池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厂区内1个点	○5#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1次/ 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 m ³ /天)	实际产量 (万 m ³ /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12.17	湿拌砂浆	0.03	0.036	83	330
2023.12.18	湿拌砂浆	0.031	0.036	86	33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差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12.17	1# (上风向)	0.104	0.111	0.100	/	/
			2# (下风向)	0.122	0.127	0.120	0.016	0.5
			3# (下风向)	0.129	0.133	0.127	0.022	
			4# (下风向)	0.138	0.140	0.133	0.029	
		2023.12.18	1# (上风向)	0.116	0.109	0.107	/	/
			2# (下风向)	0.131	0.124	0.133	0.015	0.5
			3# (下风向)	0.138	0.133	0.142	0.022	
			4# (下风向)	0.144	0.142	0.149	0.028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中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3.12.17	5# (车间外 1 米处)	0.147	0.144	0.151	0.147	5
		2023.12.18	5# (车间外 1 米处)	0.151	0.149	0.156	0.152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回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回用水	2023.12.17	化学需氧量	193	200	203	190	197	/
		悬浮物	19	27	23	27	24	30
	2023.12.18	化学需氧量	88.9	81.7	79.4	85.1	84	/
		悬浮物	20	16	18	13	17	3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悬浮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不做评价。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2.17	▲N1	55.7	46.8	60	50
	▲N2	54.1	44.7		
	▲N3	56.1	45.7		
	▲N4	57.4	46.1		
2023.12.18	▲N1	55.3	46.2	60	50
	▲N2	54.8	45.5		
	▲N3	55.9	45.3		
	▲N4	58.3	47.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悬浮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不做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废滤布，无危险废物产生。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

企业在堆场内设有一个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5、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生产区及原料库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全部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验收。

二、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排污登记回执；
- 4、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81-89-01-547232	建设地点	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12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12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3】1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081512453X001W		
	验收单位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051512453X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